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 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09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3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070792 號函核准

一、本校為解決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專門課程認定不一及學分不足者之補修問題，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36496 號函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學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 (二)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學校協助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台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三、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大學部一般科系，每班總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大學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申請者應比對「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確認欲隨班附讀之課程，於開學前兩週填妥申請表，

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

(二) 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五、該班學生數達到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依本校加計授課鐘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一) 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6學分為原則。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單位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九、非在籍選讀生之學分費比照其本校各學制學院系所學分費之標準繳費，並於選課後，自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比照在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十一、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師資培育中心依規定發給成績單。

十二、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准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